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高函〔2017〕15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教育部示范性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7-2020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教高厅〔2017〕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7〕47号）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根据我省专业现状，2017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的分类范围是生物科学类、机械类、电子信息类、化工与制药类、交通运输类、临床医学类和药学类7个类别。认定分类范围所涵盖的专业类及相关本科院校见附件1。

二、申报材料

1. 《2017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纸质版一式两份；《申报表》WORD（OFFICE 2003）版本文件1个，文件名命名格式为：XXXX（学校）-XXXX（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doc，具体内容见附件2。

2.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简介视频。内容应包括实验教学项目基本情况、教学过程、实验要求等。文件名命名格式

为：XXXX（学校）-XXXX（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简介视频.mp4；简介视频具体技术要求见附件3。

以上2个电子文件组成1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格式为：XXXX（学校）-XXXX（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3. 《2017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4. 《2017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联系人信息表》（以下简称《联系人信息表》）。

三、申报程序

各高校在确定拟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前，需在校内进行公示，并审核实验教学项目的内容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纪律要求等，择优向省教育厅申报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省教育厅将组织人员对各高校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综合评议，并根据审核结果和综合评议意见，向教育部择优推荐。

四、申报注意事项

1. 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基本符合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要求。

2. 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坚持“能实不虚”，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至少满足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10步。

3. 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确保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评审期间可以完全对外公开服务。

4. 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确保校外互联网网络链接地址直接指向实验项目，且在评审期间链接流畅；应确保所承诺的并发数以内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和对超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

五、其它

各高校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将学校盖章后的《申报表》一式两份及《汇总表》、《联系人信息表》一式一份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文件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王璠、李玮，联系电话：0351-3046828，电子邮箱：sxjytgjc@163.com，地址：山西焦煤双创基地 B 座 1906，邮编：030024。

附件：1. 2017 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对应专业表

2. 2017 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

3. 2017 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简介视频技术要求

4. 2017 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汇总表

5. 2017 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联系人信息表

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7-2020 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

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组